

##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Ordinance, Cap. 231 (Guideline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Please note that the following only serves as general guidance. For specific legal requir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 Ordinance (Cap. 231). The Ordinance can be downloaded from [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The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Ordinance (UMAO) (Cap. 231) prohibits the advertising of medicine, surgical appliance or treatment for prevention or treatment of certain diseases or conditions in human beings as specified in Schedules 1 and 2 of the Ordinance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adverse effects of improper self-medication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Under Schedule 1, there are 14 diseases or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column 1 in respect of which advertisements are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except for the purpose (if any) specified in column 2. Under Schedule 2, there are three purposes which are prohibited. In addition, advertisements relating to abortion are also prohibited.

2. In the UMAO, “Medicine” includes any kind of medicament or other curative or preventive substance, and whether a proprietary medicine, a patent medicine, a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a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or purported natural remedy.

3. In the UMAO, “Advertisement” includes any notice, poster, circular, label, wrapper or document, and any announcement made orally or by means of producing or transmitting light or sound. In other words, advertisements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leaflets, radios, televisions, internet as well as the labels on the container of a product are included.

4.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dvises that if a statement about a product /treatment claims that the product /treatment:

- (a) has an effect on a specific disease or class of diseases;
  - (b) has an effect on the characteristic signs or symptoms of a specific disease or class of diseases; or
  - (c) reduces the risk of developing a specific disease or class of diseases;
- the statement is considered as a claim for prevention or treatment of disease.

5.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advertisement is suspected to contravene the UMAO, the content of the advertisement is considered as a whole, including the wording, name of the product, pictures, graphs, symbols, or other means, as well as the concept and/or the message being advertised.

6. A list of examples of prohibited and allowable words and phrases under Schedules 1 and 2 of the UMAO is enclosed for reference (in Chinese only). The examples given are not exhaustive.

7. This guideline has been prepared to assist the trade.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suggests that legal advice should be sought when there are doubts concerning interpretation of the UMAO. In case of prosecution, the fin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rests with the court.

23<sup>rd</sup> October 2006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衛生署供業界參考的資料)**

以下的內容並非法律條文的全部，祇供作參考使用。列舉的例子並不是所有疾病或病理情況的覽表。一切法律條文應以《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為準。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1.	任何良性或惡性瘤。
<b>舉例說明</b>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癌、癌症、抗腫瘤藥、抗癌、 抑制癌細胞生長、不正常之增生組織及結塊	
<b>舉例說明</b>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  沒有。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2.	任何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包括結核病、痢疾、肝炎及麻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藥物施於身體外部，以治療或預防輕微的皮膚感染，包括使用製劑治療以減輕兒童感染引致的痕癢及紅疹。</li> <li>2. 減輕口瘡性潰瘍症狀。</li> <li>3. 減輕以下症狀：傷風、咳嗽、一般稱為流行性感冒的情況及類似的上呼吸道感染。</li> <li>4. 治療口腔前庭及咽部的輕微急性發炎情況。</li> <li>5. 預防傷風。</li> </ol>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瘧疾、麻疹、水痘、疥癩、霍亂、  
預防流感、治療流感、治療感冒

舉例說明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

疏風清熱、涼血止癢、清熱利濕、清熱解毒、  
滋陰降火、辛涼解表、宣肺清熱、辛溫解表、  
宣肺散寒、清暑利濕、解表清里、宣肺疏風、  
疏風清熱、宣肺止咳、理氣止咳、燥濕化痰、  
清化痰熱、疏風清肺、潤燥止咳、利咽解毒、  
清熱利咽、減輕風熱感冒、風寒感冒、四時感冒的症狀、  
減輕傷風症狀、減輕感冒症狀、舒緩流行性感冒症狀、  
舒緩咽喉的不適、化痰止咳、牙痛、咽喉痛

下列各項只適用於外用製劑

灰甲、皮膚癬、股癬等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3.	任何寄生疾病。	治療疥瘡或蟯蟲、虱或蠅蟲侵染。
<p><b>舉例說明</b>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p> <p>鞭蟲、鈎蟲或條蟲所引起的疾病</p>		
<p><b>舉例說明</b>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p> <p>請參考上述第 2 欄的內容。</p>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4.	任何性病，包括梅毒、淋病、軟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腫、生殖器疱疹、生殖器肉贅、尿道炎、陰道炎、尿道或陰道溢液、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愛滋病)及任何其他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	沒有。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滴蟲

舉例說明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

沒有。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5.	任何呼吸系統疾病，包括哮喘、支氣管炎及肺炎。	減輕花粉病、鼻炎或黏膜炎症狀。 減輕塞竇。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急慢性鼻竇炎、預防鼻炎、治療鼻炎、預防鼻敏感、治療鼻敏感、非典型肺炎、SARS

舉例說明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

散寒宣肺、潤肺止咳、補肺益氣、減輕鼻敏感症狀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6.	任何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包括風濕性心臟病、動脈硬化、冠狀動脈病、心律失常、高血壓、腦血管病、先天性心臟病、血栓形成、末梢動脈病、水腫、視網膜血管變化及末梢靜脈病。	沒有。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中風、中風後遺症、  
靜脈曲張、腦血栓

舉例說明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

大補血氣、大補元氣、  
補益氣血、氣血虧虛、  
血氣虧損、養心安神、  
寧心安神、清心安神、  
維持心臟健康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7.	任何胃腸病，包括膽石、肝硬化、胃腸出血、腹瀉、疝、肛門瘻及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輕一般稱為不消化、胃灼熱、胃酸過多、消化不良、口臭或腸胃氣脹的症狀。</li> <li>2. 減輕腸絞痛、胃痛或惡心症狀。</li> <li>3. 減輕偶發性或非持續的腹瀉或便秘。</li> <li>4. 預防旅行病或有關症狀。</li> <li>5. 以局部有效製劑或軟化糞便劑及潤滑劑治療痔以減輕症狀。</li> </ol>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胃炎、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

舉例說明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

消食導滯、潤腸通便、和胃止痛、疏肝理氣、泄熱和胃、寬中下氣、健脾消食、清熱化濕、理氣和胃、瀉熱消痞、和胃開結、消食和胃、行氣消痞、和胃制酸、健脾和胃、和胃止嘔、降逆止嘔、溫胃散寒、理氣止痛、滋陰益胃、和中止痛、溫中健脾、和胃止痛、和胃降逆、瀉熱導滯、潤腸通便、固澀止瀉、肝氣郁結、疏肝明目、補肝健腎、納呆噯氣、腹脹痞滿、宿食不化、腹痛嘔吐、吞酸、泄瀉、便溏、大便不實、暈車暈船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8.	任何神經系統疾病，包括羊癇、精神紊亂、智力遲緩及癱瘓。	減輕頭痛症狀。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神經衰弱(症)、  
神經炎、神經痛、  
思覺失調、抑鬱症、  
帕金森症、自閉症

舉例說明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

益智補腦、健腦強身、寧心安神、  
頭暈血虛、驚悸善忘、健忘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9.	任何泌尿生殖系統疾病，包括腎石、腎炎、膀胱炎、任何前列腺病及包莖炎。	沒有。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前列腺肥大、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炎、  
睪丸炎、精囊炎

舉例說明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

腎氣虧虛、腎陰虧虛、  
腎陽虧虛、補腎益氣、  
滋陰補腎、溫腎助陽、  
滋補肝腎、健脾益腎、  
壯腰補腎、補肝健腎、  
固髓益精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10.	任何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包括貧血、頸腺、出血病症、白血病及其他淋巴增生疾病。	給予礦物質及維他命作為預防，以避免飲食不足或有增加飲食需要的人士陷入缺乏狀態。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淋巴腺結核、紅斑狼瘡

舉例說明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

氣血虧損、頭暈血虛、  
益氣補血、大補血氣、  
促進血液循環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11.	任何肌與骨骼系統疾病，包括風濕病、關節炎及坐骨神經痛。	使用外用製劑以減輕肌肉疼痛、僵硬及痙攣症狀。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椎間盤突出、肩周炎、  
網球肘、痛風

舉例說明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

散寒除濕、溫通經絡、  
清熱利濕、舒筋活絡、  
祛風除濕  
頸項痛  
肩周痛  
足跟痛  
關節痛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12.	任何內分泌疾病，包括糖尿病、甲狀腺毒症、甲狀腺腫以及與該系統任何部分活動過少或過多有關的任何其他器官性或機能性的情況。	沒有。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甲狀腺機能亢進（甲亢）、甲狀腺機能減退（甲減）

舉例說明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

沒有。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13.	任何影響視力、聽覺或平衡的器官性的情況。	局部使用眼部製劑以減輕症狀。 局部使用耳垢溶劑以減輕症狀。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青光眼、眼球壓力過大/高、  
白內障、視網膜疾病、  
耳水不平衡、耳鳴

舉例說明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

近視、遠視、老花、散光、改善視力、明目

附表 1

	第 1 欄 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 2 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14.	任何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外用劑預防或治療頭皮屑。</li> <li>2. 預防丘疹。</li> <li>3. 以口服抗組胺劑減輕濕疹及敏感症狀。</li> <li>4. 治療(施於身體表面)丘疹、濕疹、皮膚敏感、腳癬及指甲真菌感染。</li> <li>5. 以保護性外用劑預防和治療接觸性皮炎及曬傷。</li> <li>6. 使用雞眼膏或溶劑以治療硬皮及雞眼。</li> <li>7. 減輕或預防一般輕微皮膚方面的情況，包括乾燥及皸裂皮膚、唇皸疹、痕癢、昆蟲咬傷、汗疹及尿布疹。</li> </ol>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

全禿、斑禿、脂溢性皮炎、  
酒糟鼻、酒渣鼻、酒齶鼻、  
銀屑病/牛皮癬、硬皮症、  
白蝕

舉例說明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內容： ✓

潤燥止癢、烏髮黑髮、脫髮

下列各項只適用於外用製劑

去屑止癢、去頭皮屑、  
皮炎、灰甲、香港腳

附表 2

1. 通經、舒緩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子宮下垂、  
盆腔炎、子宮內膜移位

附表 2

2. 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陽痿、早泄、  
男女不(育)孕

附表 2

3. 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舉例說明

不准作廣告宣傳的疾病或病理情況：✕

唇裂修復術、  
隆胸、割雙眼皮